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1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暑假學藝活動停辦實體課程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6月7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因應本土疫情續嚴峻，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請全國民眾與政府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二、本案考量現階段疫情尚未紓緩，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請學校停辦課後輔導及暑假學藝活動實體課程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8月後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6/15
11:18:27
文
章

